

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6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亚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杨建国
填表人： 刘雪梅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盖章）
电话：13882220560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6、8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 前言.....	3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4
1.3 验收监测内容.....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5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11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12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3.6 处理设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评主要结论.....	17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7
4.3 环评批复.....	17
4.4 验收监测标准.....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废水监测.....	22
6.2 废气监测.....	23
6.3 噪声监测.....	23
6.4 地下水监测.....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8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8
8.1 总量控制.....	28
8.2 环评批复检查.....	28
8.3 公众意见调查.....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1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1
9.1 验收监测结论.....	31
9.2 主要建议.....	1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油气回收报告

附件 10 工况说明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昌城南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5840t/a、柴油 438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5840t/a、柴油 43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0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隆昌市生态环境局（原隆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5.19%
实际总投资	1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15.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 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11、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隆昌城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 12、隆昌市生态环境局（原隆昌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2016]199号，《关于隆昌城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6年10月14日； 13、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III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水域标准。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中石油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50m²，均为永久占地，并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7 月进行双层罐整改、新建预处理池、2F 站房等设施工作，2019 年 9 月整改完成并投入运行。

由于本加油站在内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未能及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向四川省环保厅汇报了相应情况，四川省环保厅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2016 年 5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4 日，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以隆环建[2016]199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隆昌城南加油站于 2002 年 8 月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具备销售汽油 5840t/a、柴油 4380t/a 的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隆昌城南加油站”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东南侧靠近新马路，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本项目东侧约 27m 处为 3#居民区；南侧紧邻 5#居民区；西南侧约 75m 处为 4#居民区，西侧约 12m 处为 1#居民区；北侧约 40m 处为 2#居民区；东北侧约 95m 处为商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工作 365 天。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隆昌城南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隆昌城南加油站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6550m²，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加油区、隔油池以及预处理池等，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5840t/a、柴油 4380t/a 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机：5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加油机设置截止阀，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 罩棚及加油岛：网架结构，罩棚 27m×27m，高 8.0m，5 座独立加油岛。	加油机：1 台 4 枪单油品加油机、1 台 4 枪双油品加油机、3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已建
	储油罐	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90m ³ （柴油折半计）。	加油区承重式储油罐 4 个，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1 个，均为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105m ³ （柴油折半计）		已建
辅助工程	卸油场	卸油平台 1 个，露天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	已建
	加油车道	行车道宽度分别为 12m，转弯半径 9m。	与环评一致		已建
	油品储罐区通气管	项目 0#柴油、93#汽油、97#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共 3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油品型号为 0#、92#、95#，分别设置通气管，共 4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已建
	控制室	在现有站房内控制室设 1 套站控系统，站控系统采用 PLC 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消防设施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6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甲烷探测仪和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新增 4kgCO 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其他与环评一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已建
	供配电照明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并设 14.7kW 柴油发电机 1 台。值班室、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并设 2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废气、噪声	

		控制室、收银台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值班室、控制室、收银台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办公生活设施	站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² 。含小型超市公厕、结帐、值班室、配电室、仪控等。	原站房已停用, 新建站房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² 。含小型超市公厕、结帐、值班室、配电室、仪控等。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已建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已建
	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池 1 座, 容积 8m ³ (用于处理站内生活污水)。隔油池 1 座, 6m ³ (用于预处理站场内初期雨水)。	原预处理池停用, 新建预处理池 1 座, 容积 9m ³ (用于处理站内生活污水);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已建
	固废收集点	项目设置 2 个垃圾桶, 每个容积 0.5m ³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在储物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面积约为 0.5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防渗设施	油罐、管道均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能有效的防止油品渗漏; 同时, 加油区设置罩棚, 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已建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加油设备	储油罐(地埋卧式罐)	4 个	钢制油罐 (卧式), 30m ³ /个	储油罐(地埋卧式罐)	4 个	钢制油罐 (承重式双层), 30m ³ /个
	潜油泵	5 个	厂家配置	潜油泵	5 个	厂家配置
	税控加油机	5 台	设截断阀, 程控电脑	税控加油机	5 台	设截断阀, 程控电脑
	加油枪	10 个	自封式加油枪, 带截断阀	加油枪	14 个	2 台四枪机, 3 台双枪机; 自封式加油枪, 带截断阀
	计量装置	5 套	储罐液位指示和变送器	计量装置	5 套	储罐液位指示和变送器
	自控仪表系统	1 套	/	自控仪表系统	1 套	/
	监控系统	1 套	/	监控系统	1 套	/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防雷防静电接	3 套	接地电阻小于 4Ω	防雷防静电接	3 套	接地电阻小于 4Ω
	阻火器	若干	/	阻火器	若干	/
消防设备	柴油发电机(备)	1 台	14.7kW	柴油发电机(备)	1 台	14.7kW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35kg; 油罐区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35kg; 油罐区
	灭火毯	6 张	加油区	灭火毯	6 张	加油区
	消防沙	1 个	2m ² ; 油罐区	消防沙	1 个	2m ² ; 油罐区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若干	4、7、8kg 等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若干	4、7、8kg 等
/	/	/	CO 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	4kg

2.1.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有：加油机型号改变、汽油罐储存汽油型号改变、通气管数增加、消防设施增加、发电机功率增大、预处理池容积增加，但加油站销售能力不变。故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加油机：5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加油机：1 台单油品四枪加油机、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3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加油机台数不变；由 5 台双油品双枪加油机变为 1 台单油品四枪加油机、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3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 0#柴油罐 2 个，93#汽油罐 1 个、97#汽油罐 1 个，单个油罐容积均为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90m ³ （柴油折半计）	加油区承重式储油罐 4 个，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1 个，均为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105m ³ （柴油折半计）	油品型号由 93#、97#汽油变为 92#、95#汽油，油罐总容积不变，总储存能力增加 15m ³ （柴油折半计），但销售能力不变
辅助工程	项目设置通气管，共 3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设置通气管，共 4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通气管由 3 根变为 4 根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6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甲烷探测仪和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新增 4kgCO 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6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甲烷探测仪和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新增 4kgCO 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
公用工程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并设 14.7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设 2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14.7kW 柴油发电机由变为 20kW 柴油发电机，功率变大
办公生活设施	站房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含小型超市公厕、结帐、值班室、配电室、仪控等	原站房已停用，新建站房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含小型超市公厕、结帐、值班室、配电室、仪控等	原站房已停用，新建站房 2F
环保	预处理池 1 座，容积 8m ³ （用于	原预处理池停用，新建预处理池	原预处理池停用，新建预处理

工程	处理站内生活污水)	1 座，容积为 9m ³ （用于处理站内生活污水）	池 1 座，容积为 9m ³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1	93#汽油	4015t	92#汽油	来源于史家油库
	2	97#汽油	1825t	95#汽油	
	3	0#柴油	4380t	0#柴油	
能源	电	4 万 kwh/a	电	4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水	地表水	1350.50m ³	地表水	1350.50m ³	自来水市政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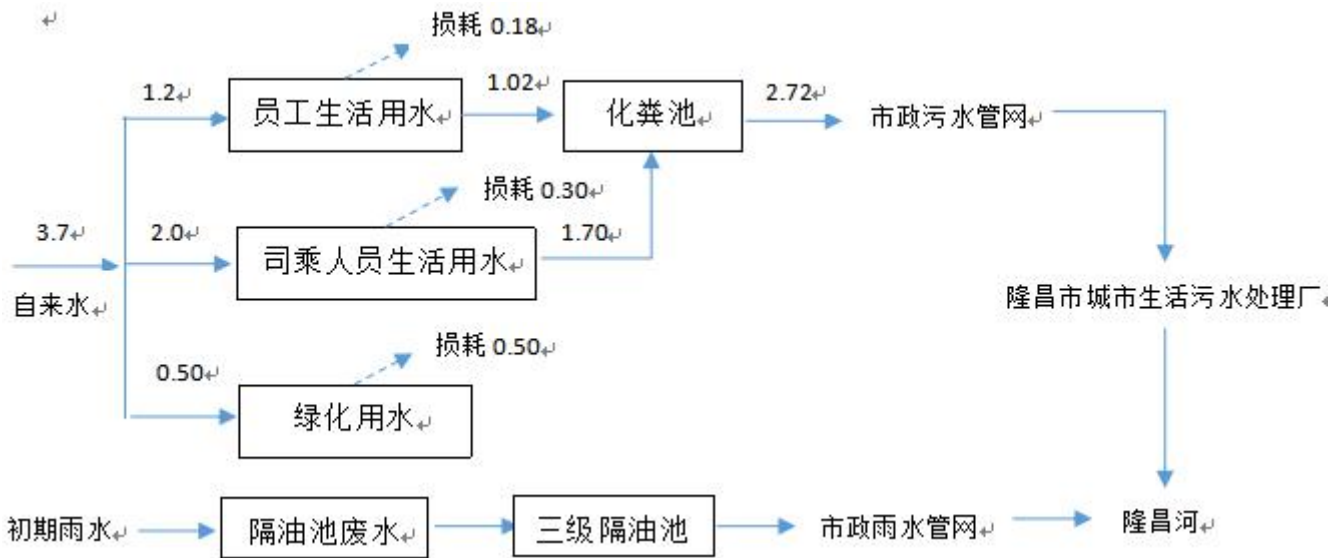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汽柴油经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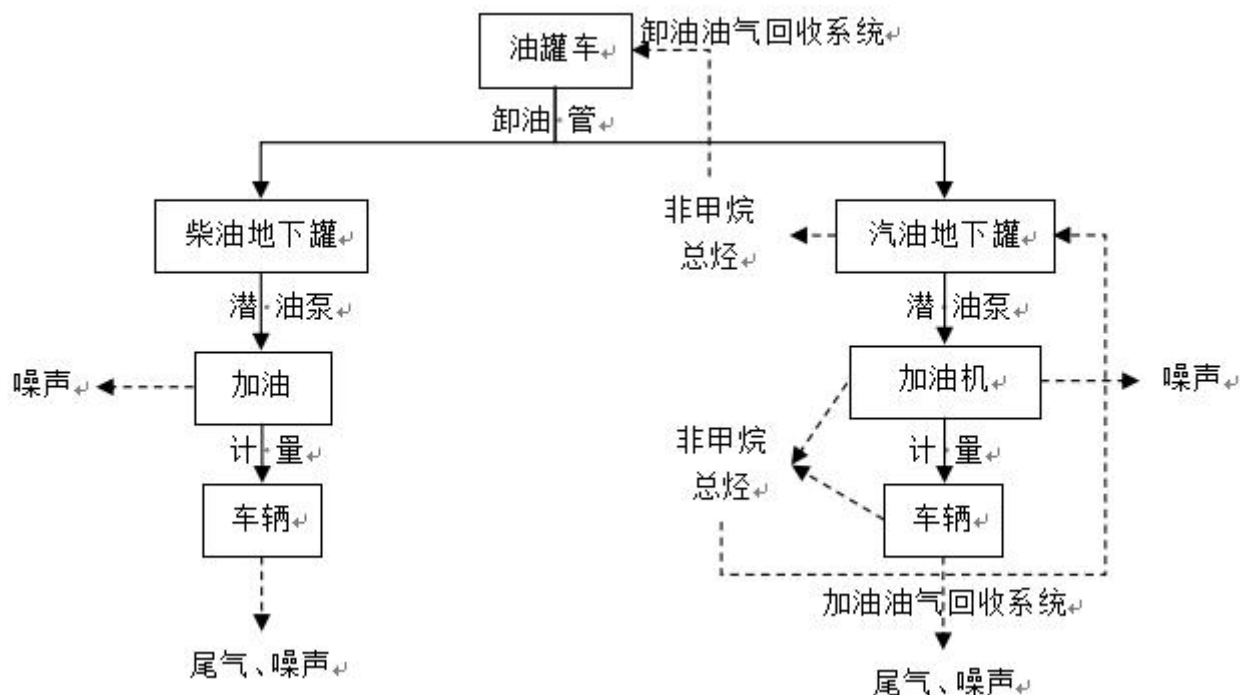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汽柴油经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加油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本项目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均在密闭的管道中进行，贮油罐为地埋式；油罐的通气管管口设在罩棚的棚顶，通气口管口安有阻火器，在卸油时，采用自流式卸油，有少量油气从通气罩口挥发；加油时，通过加油机从油罐中抽取，油料在密闭的管道中流往汽车油箱，油箱口有少量油气挥发。

（1）运输方式：本项目所售油品来自于史家油库。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

（2）卸油方式：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槽车与泄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

（3）储油方式：该建设项目共设置 4 座地埋承重式双层油罐，其中 30m³90#柴油罐 2 个，30m³92#汽油罐 1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每座油罐均设有液位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涂加强级防腐绝缘保护层。

(4) 加油方式：设置 5 台加油机，并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输油管。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此外，加油站油罐罐体内会因长时间静止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渣，加油站清洗油罐的主要程序为打开油孔、抽吸油渣、排除油气、油气测试、罐内清洗、验收。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加油站员工及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2.72m³/d）排入站内预处理池（9m³），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隆昌河。

(2) 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加油区四周设置环保沟，并将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池（6m³）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而排入隆昌河。

本项目地面不进行冲洗，平时只利用扫帚进行清理打扫，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加油站暂无油罐清洗废液产生，油罐清洗周期约 3-5 年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汽油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的储油罐，密闭性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运营期配备发电机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使用频率较低。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污泥、沾油废物（沾油废河砂、沾油废手套和废棉布等）、油罐清洗废液、废渣。

（1）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预处理池污泥

治理措施：预处理池污泥委托专业的清掏公司清掏，晾干后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隔油池废油、污泥

治理措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6。

（4）沾油废物

治理措施：项目加油站暂无沾油废河砂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沾油废河砂需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油废手套、废棉布等沾油劳保用品因产生量少，故目前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

达到一定量后，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6。

（5）油罐清洗废油、废渣

治理措施：项目加油站双层储油罐约 3-5 年清洗一次，目前暂未对双层储油罐进行清洗，暂无油罐清洗废液、废渣产生。待后期清洗油罐产生油罐清洗废液、废渣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6。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6.79t/a	一般废物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0.5t/a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3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污泥	0.1t/a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加油区、油罐区	沾油废河砂、沾油废手套和废棉布等	0.4t/a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	油罐	油罐清洗废液、废渣	少量	危险废物 HW08	目前暂无清洗废液产生，后期产生需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可能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加油区、油罐区等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防治措施：油罐区为承重式双层储油罐 4 座，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道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车位、油罐区、加油区、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1 套； 通气管： 3 根，高 4.5m； 呼吸阀： 设置呼吸阀，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10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通气管： 已设置 4 根高 4.5m 通气管； 呼吸阀： 已设置呼吸阀，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10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1 座（8m ³ ）； 隔油池： 1 座（6m ³ ）。	3	预处理池 1 座，容积分别为 9m ³ ；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6m ³ 。	3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潜油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 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本项目为 24 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声学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业主单位进一步加强夜间噪声管理，严禁车辆鸣笛。	计入工程投资 /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计入工程投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预处理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油罐清洗废液： 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隔油池废油：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河沙：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沾油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 经站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目前暂无 油罐清洗废液 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废油、污泥 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加油站暂无 沾油废河砂 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沾油手套、废棉布等沾油劳保用品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点：①加强站内废包装料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②将目前的储物室内靠墙角的杂物清除，设置为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对地面及距地 1.0m 高的墙面进行防渗、防腐等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点摆放废物暂存桶，并标明暂存废物的种类。房间外面醒目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标志标牌；③加强管理，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保证危险废物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④项目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点：①加强站内废包装材料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0.5m²），危废暂存箱采用全封闭式不锈钢铁皮，上方设置挡雨棚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箱内摆放废物暂存桶，并标明暂存废物的种类，箱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③加强管理，提高站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保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完全分开；④项目建设单位已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已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
地下水防治	油罐、管道均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能有效的防止油品渗漏。钢制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计入主体工程	储油罐采用地埋承重式双层储油罐。油罐已配备液位仪等计量装置。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道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	计入主体工程
	加油区设置罩棚，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站内初期地面雨水经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加油区已设置罩棚，地面已混凝土硬化。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环评要求加强站内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		已加强站内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	
风险防范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 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警示标准，标识牌； 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3	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储罐定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防止跑冒滴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已设置了标识牌及警示标准。站内设置了消防沙池、灭火器等若干消防设施。	3
合计	/	24	/	24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油罐、加油机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外环境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废气	加强管理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外环境
	汽车尾气	CO、HC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进站熄火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预处理池+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站内预处理池（9m ³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隆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隆昌河	隆昌河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站内初期雨水经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初期雨水经站内环保沟收集至隔油池（6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隆昌河
固体废物	站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站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油罐	油罐清洗废液、废渣	清洗单位回收处理	目前暂无油罐清洗废液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污泥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含油固废	废河沙		加油站暂无沾油废河砂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沾油废物		沾油手套、废棉布等沾油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噪声	备用发电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外环境
	潜油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		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隆昌城南加油站位于四川省隆昌城南镇，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站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 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4.3 环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隆昌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昌县金鹅镇新马路。建设内容：修建罩棚及附属工程等，设有 5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4 个钢质埋地卧式油罐(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个),总容积120m³,总储存能力90m³,总投资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该项目已于2001年11月16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隆昌县规划局以“隆规建(2002)字第24号”同意建设,隆昌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项目试运行。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至油罐车后运回储油库处理;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地下储罐;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禁止噪声扰民。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废油、沾油废河砂和沾油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回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贮油罐;加油区设置罩棚,地面硬化;油罐配备液位仪;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罐;同时加强站内加油管道巡查,落实防漏措施。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油罐安装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砂池,修建阻燃隔热围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该项目的地址、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规模及产品等若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县环保部门申报。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加油机、埋地油罐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_{cr}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石油类	20	总磷	/
地下水	油品 泄漏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限值；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 类标准限值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表 1 中Ⅲ类标准 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石油类	0.05	铅	≤0.01	石油类	-	铅	≤0.01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90) 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站房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机、储油区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ZHJC-WY874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编号
1#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HS6020 声校准器 ZHJC-W286
2#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3#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4#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6.4 地下水监测

6.4.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6 地下水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储油、加油	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铅、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4.2 地下水监测方法

表 6-7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8 Z-2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70μ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ZHJC-W451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隆昌城南加油站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销售产品	设计销量 (t/d)	实际销量 (t/d)	运行负荷 (%)
2020.7.7	汽油	16	12.8	80
	柴油	12	9.24	77
2020.7.8	汽油	16	13.44	84
	柴油	12	9.48	7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31	0.60	0.52	0.42	0.32	0.47	0.46	0.64	4.0
	第 2 次	0.25	0.63	0.62	0.56	0.28	0.52	0.40	0.55	
	第 3 次	0.29	0.69	0.67	0.61	0.31	0.66	0.48	0.5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7 月 07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07月08日	昼间	58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8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7月07日	昼间	59	
			夜间	49	
		07月08日	昼间	59	
			夜间	48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7月07日	昼间	58	
			夜间	47	
		07月08日	昼间	58	
			夜间	47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7月07日	昼间	57	
			夜间	46	
		07月08日	昼间	57	
			夜间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8.10	8.13	8.11	8.15	8.08	8.06	8.09	8.07	6~9
悬浮物	60	54	50	56	36	45	43	4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41.3	37.0	38.1	42.4	39.4	43.8	44.4	300
化学需氧量	145	147	144	144	142	144	147	145	500
石油类	1.18	1.21	1.14	1.13	1.22	1.16	1.16	1.20	20
动植物油	1.04	1.06	1.04	1.03	0.97	0.98	0.95	0.96	100

氨氮	29.2	31.6	29.4	31.3	27.7	29.2	29.6	28.3	45
总磷	2.39	2.60	2.86	2.70	2.36	2.42	2.32	2.27	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7.2.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 项目	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标准 限值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铅	7.0×10^{-4} L	7.0×10^{-4} L	≤0.01
石油类	0.02	0.02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所测项目：铅浓度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COD_{Cr}: 0.30t/a、NH₃-N: 0.04t/a；非甲烷总烃: 0.82t/a。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 0.15t/a、NH₃-N: 0.03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总进行总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9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至隆昌河；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经隔油池（6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而排入隆昌河。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至油罐车后运回储油库处理；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地下储罐；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储油罐采用地埋承重式双层储油罐，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报告见附件 9；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将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禁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检修，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废油、沾油废河砂和沾油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回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隔油池废油、污泥待清理后委托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油废河砂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油废抹布、废棉纱等沾油劳保用品因产生量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无清洗废液产生，后期产生需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委托专业的清掏公司清掏，晾干后再交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贮油罐；加油区设置罩棚，地面硬化；油罐配备液位仪；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罐；同时加强站内加油管道巡查，落实防漏措施。	已落实。 加油区已设置罩棚，地面已硬化。油罐已配备液位仪等计量装置。储油罐采用地埋承重式双层储油罐。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道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油罐安装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砂池，修建阻燃隔热围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油站进行了分区防渗，卸车位、油罐区、加油区、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油罐安装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已配备了风险防范措施，例如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项目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 511028-2017-009-L。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9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1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8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4%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是水污染物，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是大气污染物，7%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是固体废物，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是噪声，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是环境风险，53%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2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不清楚。8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不知道。4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4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不知道。8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14%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8	93
		反对	0	0
		不关心	2	7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5	1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5	8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4	14
		大气污染物	1	3
		固体废物	2	7
		噪声	1	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1	3
		没有影响	16	53
		不清楚	6	2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5	1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3	4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4	47
		不知道	3	1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5	83
		基本满意	4	14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的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隆昌城南加油站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所测项目：铅浓度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委托专业的清掏公司清掏，晾干后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加油站暂无沾油废河砂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油手套、废棉布等沾油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

司处置；隔油池废油、污泥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无油罐清洗废液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0.15t/a、NH₃-N：0.03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总进行总量核算。

9.1.2 公众意见调查

9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9%。本次验收所测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暂未进行油罐清洗，待后期进行清洗后，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油渣待后期签定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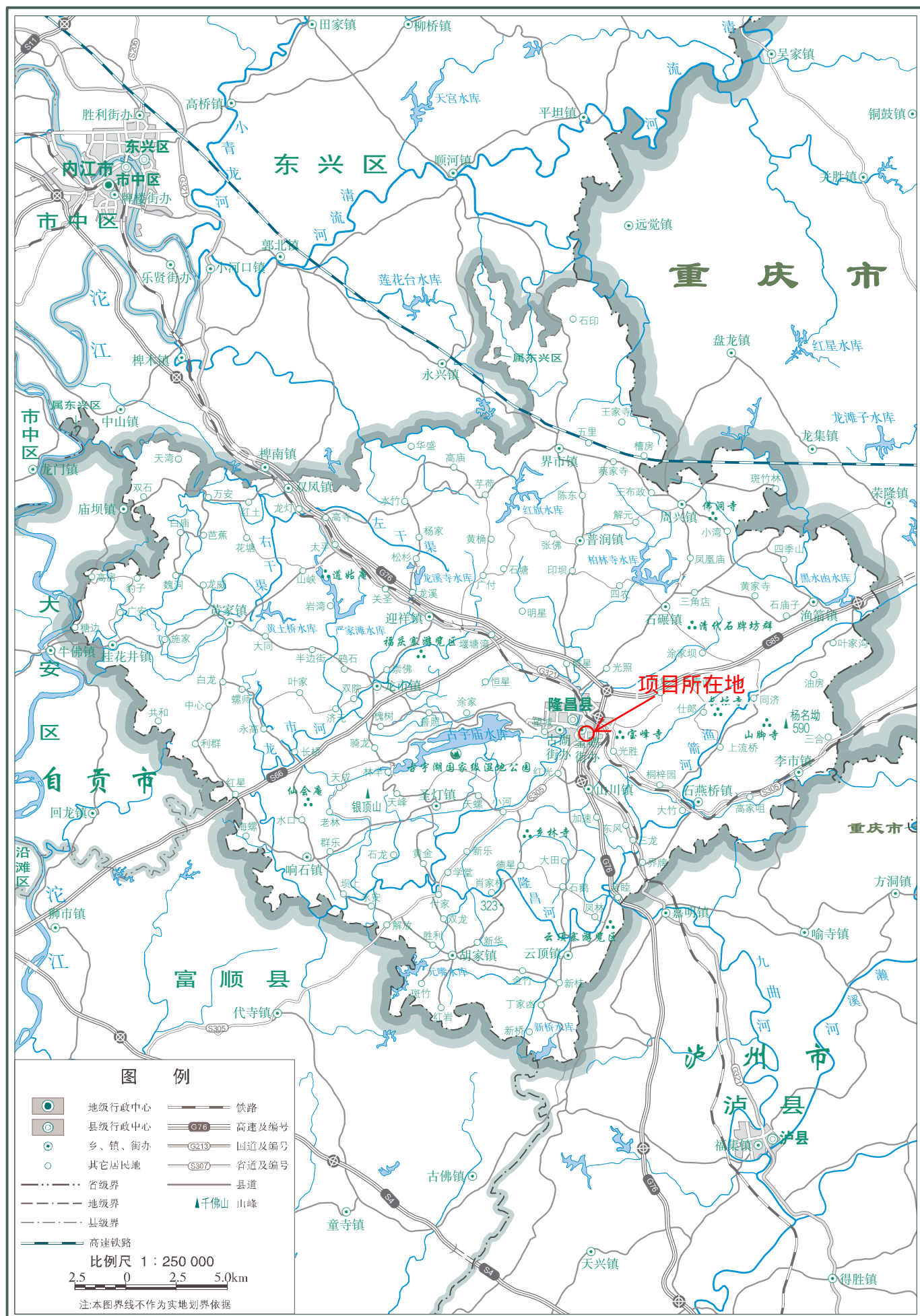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隆昌城南加油站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 17′ 24.64″ 29° 19′ 48.27″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销量 5840t/a、柴油销量 438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销量 5840t/a、柴油销量 4380t/a		环评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隆环建[2016]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5.19		
	实际总投资		1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5.1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m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8699169693D		验收时间		202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993	0	0.0993	0.0993	0	0.0993	0.0993	0	+0.0993		
	化学需氧量	0	-	-	0.15	0	0.15	0.30	0	0.15	0.30	0	+0.15		
	氨氮	0	-	-	0.03	0	0.03	0.04	0	0.03	0.04	0	+0.03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0	0	0	17.39	0	17.39	0	0	17.39	0	0	0	+17.39	
	危险废物	0	0	0	0.4	0	0.4	0	0	0.4	0	0	0	+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隆昌县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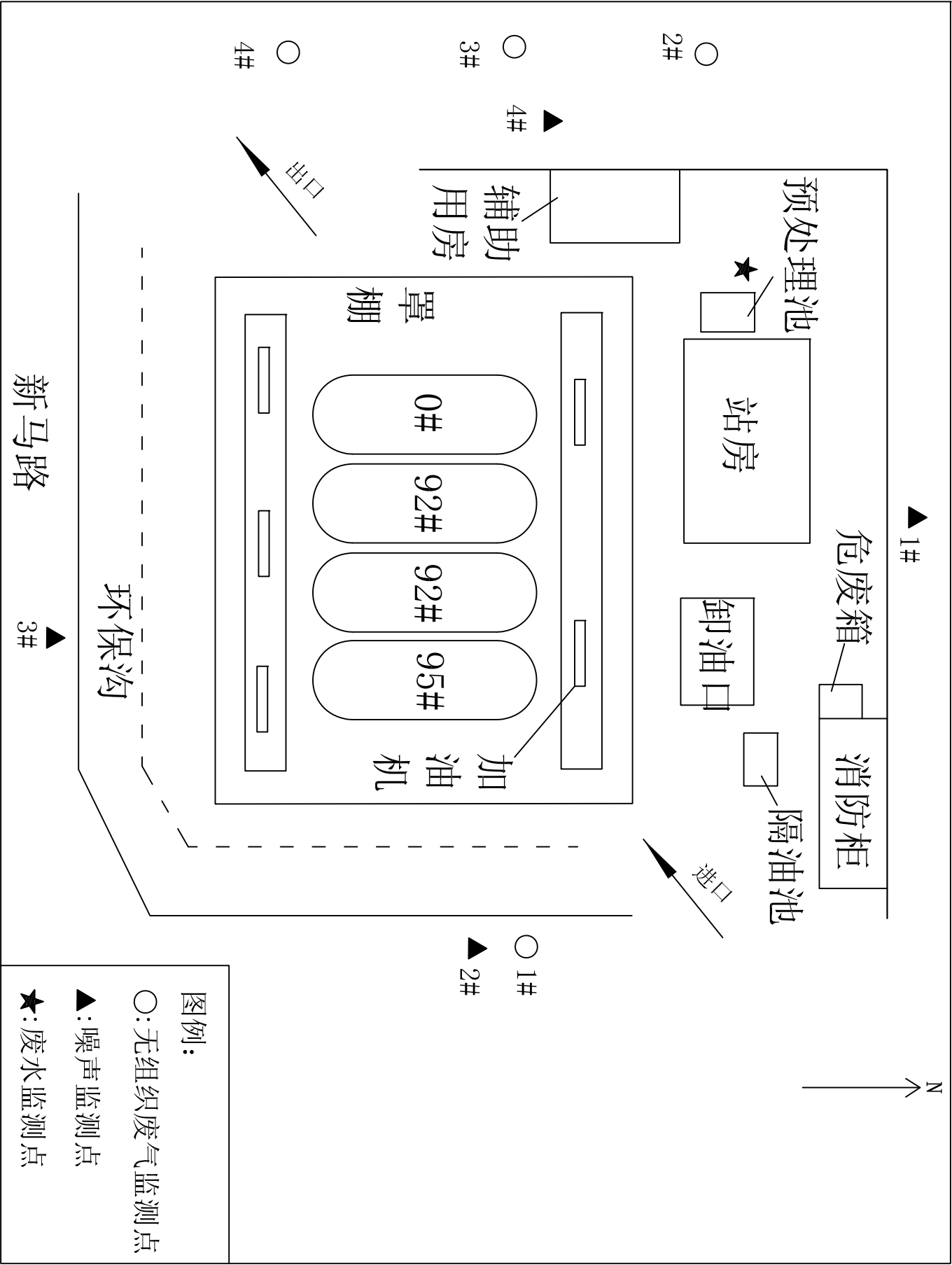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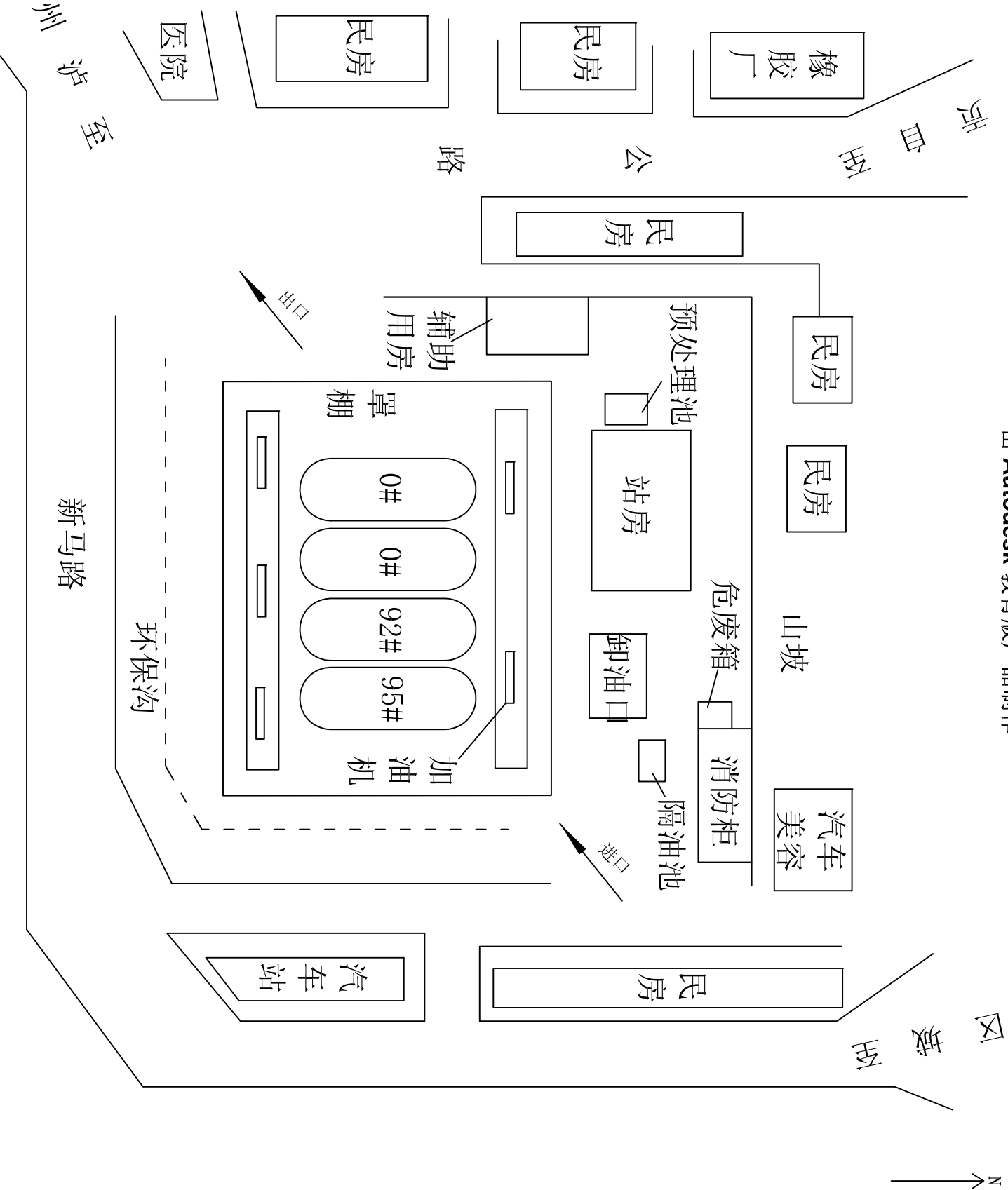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加油站整体



加油区及环保沟



站房



已停用站房



柴油发电机房



消防器材



隔油池



危废暂存间及标识标牌



原化粪池所在地



新增化粪池所在地



卸油口及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区



地下水井



应急池

附图 4 现场照片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内经信运行〔2019〕9号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中石油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原址改建的批复

隆昌市经信局：

你局《关于中石油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升级改造的请示》(隆经信〔2019〕41号)收悉。按照《四川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经我局审核，原则同意该站进行原址改建。更换罩棚，安装4×30m³FF 双层地埋油罐（其中3汽1柴罐），总容积不变，加油站等级由三级站升为二级站；同时配置2台4枪和3台双枪潜油泵卡机连接加油机，新建减速带，更换隔油池、化粪池、环保沟等，修缮站房和地坪，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进行一、二次油气回收整治，

改造周期6个月。改造前，请你局督促该项目业主依据本批复依法向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改造期间，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站原址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施工，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并如期竣工。改造工程竣工后，须经我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

此复。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4日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699169693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类型	隆昌城南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
负责人	徐启昌	营业场所	隆昌市金鹅镇新马路
经营范围	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卷烟、雪茄烟；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5 月26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川内危化经字(2019)000086

发证机关

内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月

2日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企业住所

隆昌市金鹅镇新马路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启昌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50m³)、柴油(50m³)

有效期限: 2019年1月8日-2022年1月7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2年1月7日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隆环建（2016）119号

关于隆昌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隆昌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昌县金鹅镇新马路。建设内容：修建罩棚及附属工程等，设有5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4个钢质埋地卧式油罐（其中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总容积120 m³，总储存能力90 m³。总投资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该项目已于2001年11月16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隆昌县规划局以“隆规建（2002）字第24号”同意建设，隆

昌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项目试运行。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至油罐车后运回储油库处理；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地下储罐；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禁止噪声扰民。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废油、沾油废河砂和沾油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回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技

术规范建设贮油罐；加油区设置罩棚，地面硬化；油罐配备液位仪；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罐；同时加强站内加油管道巡查，落实防漏措施。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油罐安装检测设备、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砂池，修建阻燃隔热围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该项目的地址、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规模及产品等若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县环保部门申报。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2020年5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QTJ2019-12-1320）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乙方：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法资质，必须保证在资质、手续有效的情况下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约定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期限自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续签。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

六、本合同相关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 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皓晖 2020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凯江工业园区		
	电 话	1878123915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公司联系人	李皓: 15196692051 陈红英: 13088118810		
	帐 号	119879666041	邮政编码	622658
业务联系人: 陈滨 联系电话: 13698135130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24399523558Y				
开户行行号: 104659315009 银行帐号: 119879666041				
经营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红牌楼社区办公楼二楼				
联系电话: 0816-4468978				

并做好储存管理，及时通知乙方转移并做好台账。做到出库、入库、贮存数量一致。协议期内，甲方在申报转移过程中，应如实相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如因此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在收集贮存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得随意将所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得交由其它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5、甲方应负责转移现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乙方装好油品离开甲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6、甲方必须严格审查乙方到场转运危险货物的专用转运车辆，如不是专用危废转运车辆，甲方可拒绝此次危废转运，并要求乙方重新委派有资质的危废转运车辆。如甲方认同不是危废专用转运车辆又进行转运的，由次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转移危险废物。

2、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并且做到一车一联单，不瞒报、漏报、虚报转移数量。

3、乙方自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相关有操作资格人员对危险废物（HW08）进行转移。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撒漏或其它安全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其它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保护环境、合理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取得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性质：综合经营，经营类别：HW08）的持证单位。

2、甲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3、甲方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只能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以内危废，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不能回收处理。（具体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类别为准）

4、废矿物油回收的收费、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	收费、付费标准	备注
1, 签订处置合同	<u>20000</u> 元/2 年(企业服务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订合同同时先支付该费用。	服务内容: 1, 处置单位与甲方签订处置合同时需提供有效的资质手续和危险废物的转移车辆、人员资料。
2, 回收废矿物油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利用价值很低, 需要处置单位单独处置的(以到甲方场地内取综合样为准)	1、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转运一次; 2、年处置量 1 吨以内不收取处置费; 3、年处置量超过 1 吨以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u>3500</u> 元/吨的处置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每次每个地点转运运费为 <u>1000</u> 元/趟。 (地点备注: 成都、遂宁、隆昌、泸州、自贡、资阳、南充、江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做好收集、贮存等工作。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 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做好转移前的报批手续及领取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2、甲方必须用合法的工具和场地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

天捷能源
缝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中国
账号: 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S10724399523558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润滑油基础油、工业白油、航空煤油收购；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添加剂、沥青基脂、工业白油、橡胶油、航空煤油；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咨询、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销

有效期二年

住 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塔子乡月峰村

仅限：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案使用

有效期二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登记机关

年 12 月 31 日备案使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0724055 号

法人名称: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波

住所: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兴旺里 61 号楼 3 门 4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工业集中发展区

东经 104° 17' 49" , 北纬 31° 28'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19-08 (油泥除外), 900-201-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市、州以上行政辖区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遵守转移审批规定。

仅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案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处置类别的情况说明

由我公司（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QTJ2019-12-1320）中，明确处置内容为 HW08 废矿物油，现对该处置内容说明如下：

该合同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不仅指废矿物油，还包括隔油池废油、油罐清洗废油等。

特此说明！



关于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处置类别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已达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合作协议，明确处置内容为HW49的危险废物，现对该处置内容说明如下：

HW49 危险废物包括沾油废河砂、沾油废手套、沾油废棉布等加油站产生的沾油废物。

特此说明！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 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 SCZHJCJSYXGS1560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2005084 号

项目名称: 隆昌城南加油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
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对该加油站地下水、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内江市隆昌县金鹅镇新马路），并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07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地下水监测项目：铅、石油类。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8 Z-2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70μ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ZHJC-W451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 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地下水：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加油站内地下水监测井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铅		$7.0 \times 10^{-4} \text{L}$	$7.0 \times 10^{-4} \text{L}$	≤ 0.01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	-

结论：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第 6.7.5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8.10	8.13	8.11	8.15	8.08	8.06	8.09	8.07	6~9	达标
悬浮物	60	54	50	56	36	45	43	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41.3	37.0	38.1	42.4	39.4	43.8	44.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7	144	144	142	144	147	145	500	达标
石油类	1.18	1.21	1.14	1.13	1.22	1.16	1.16	1.2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4	1.06	1.04	1.03	0.97	0.98	0.95	0.96	100	达标
氨氮	29.2	31.6	29.4	31.3	27.7	29.2	29.6	28.3	45	达标
总磷	2.39	2.60	2.86	2.70	2.36	2.42	2.32	2.27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厂界下	厂界下	厂界下	厂界上	厂界下	厂界下	厂界下		
		风向1#	风向2#	风向3#	风向4#	风向1#	风向2#	风向3#	风向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1	0.60	0.52	0.42	0.32	0.47	0.46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25	0.63	0.62	0.56	0.28	0.52	0.40	0.55		
	第三次	0.29	0.69	0.67	0.61	0.31	0.66	0.48	0.58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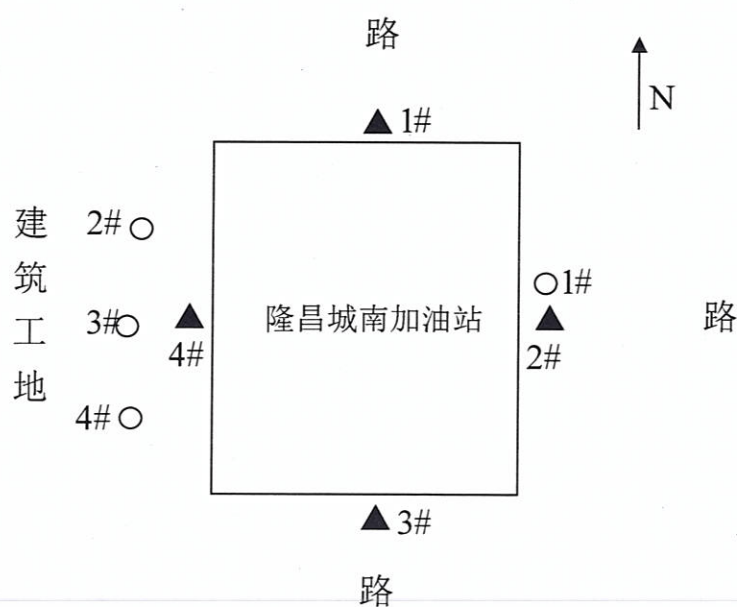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7 月 07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		
	07 月 08 日	昼间	58		
		夜间	48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7 月 07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9		
	07 月 08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7 月 07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		
	07 月 08 日	昼间	58		
		夜间	47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7 月 07 日	昼间	57		
		夜间	46		
	07 月 08 日	昼间	57		
		夜间	46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杨玲； 审核：樊勇； 签发：周文蓉

日期：2020.7.15； 日期：2020.7.15； 日期：202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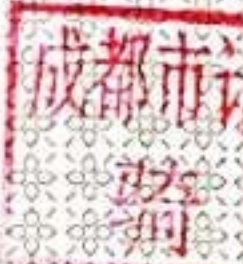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Chengd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Verification and Testing



1623211101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 19000607155 号

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业务部: 028-84443370 (水碾河) / 69360793 (龙潭) 客户中心: 028-84443326 (水碾河) / 69360791 (龙潭)

地址: 成都市东风路北二巷 5 号 (水碾河) / 成宏路 6 号 (龙潭) 邮编: 610021 / 610052 网址: www.cdjl.com.cn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隆昌县金鹅镇新马路		
委托单位电话	13568026092	检测日期	2019-10-24
委托单位邮编	/	委托单编号	1910259746
检测地址	加油站站内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合格。  签发日期: 2019-10-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批准:

余勇章

审核:

刘金

检测:

陈峰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 术 要 求	检测结果				单 项 评 定
一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时, 压力值≤4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时, 压力值≤90Pa;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时, 压力值≤155Pa;	加油 机编 号	液阻压力值 (Pa)			试验院 合格
				氮 气 流 量 18L/min 时	氮 气 流 量 28L/min 时	氮 气 流 量 38L/min 时	
			1	10	23	42	
			2	12	25	45	
			3	12	26	45	
			4	14	26	49	
二	密闭性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2Pa	487.25Pa				合格
三	气液比	1.0≤气液比≤1.2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合格
			1-1		1.13		
			1-2		1.05		
			2-1		1.07		
			2-2		1.09		
			3-1		1.10		
			3-2		1.09		
			4-1		1.12		
			4-2		1.12		
			4-3		1.06		
			4-4		1.09		

检测对象说明: 该加油站共有汽油加油机四台, 汽油加油枪十支; 其中 92[#]六支, 95[#]四支; 汽油油罐三个, 分别为 92[#]二个, 95[#]一个, 油罐容量均为 30000L; 汽油体积 92[#]分别为 13216L、21462L, 95[#]为 28322L,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连通。

——以下空白——

ZLJL/3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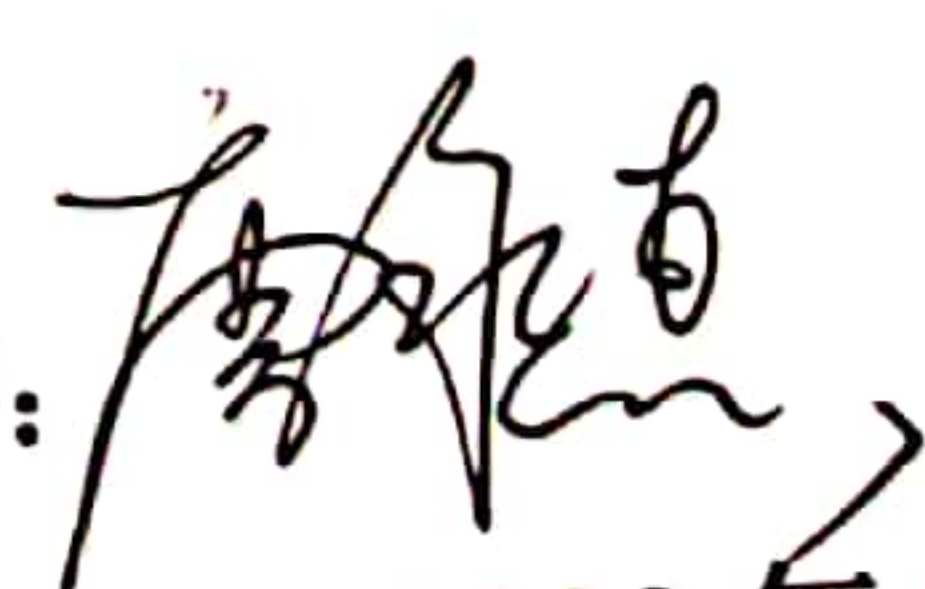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项目名称： 隆昌城南加油站

日期	销售产品	设计销售量 (吨/天)	实际销售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7.7	销售汽油	16	12.8	80
2020.7.7	销售柴油	12	9.24	77
2020.7.8	销售汽油	16	13.44	84
2020.7.8	销售柴油	12	9.48	79

_____公司

签字: 
2020年7月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肖文翰	性 别	男	年 龄	38
文化程度	大学	职 业	交警	电 话	13890503633
单位名称或住址	隆昌铁地街1489号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肖永芳	性 别	女	年 龄	37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无	电 话	13408322458
单位名称或住址	隆昌县中心街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陈江	性别	男	年龄	46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电话	13629001998
单位名称或住址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ZLJL/4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杨雪梅	性 别	女	年 龄	41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电 话	13551900286
单位名称或住址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 反对 ☐ 不关心 ☐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 有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可接受 ☐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 无影响 ☒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生态破坏 ☐ 环境风险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意见和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000686124189U
法定代表人	李亚明	联系电话	15308181363
联系人	谭辉	联系电话	18080988071
传 真	028-83383579	电子邮箱	454633198@qq.com
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金鹅镇新马路 中心经度 <u>105°17'26"</u> 中心纬度 <u>29°19'49"</u>		
预案名称	城南加油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u>2017</u> 年 <u>6</u> 月 <u>2</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明李 印亚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7.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7月5日		
备案编号	511028-2017-009-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潘佐	经办人	朱钱
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根据隆昌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新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8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汽油销售 5840t/a、柴油销售 438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4 日，原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以隆环建[2016]199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0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油销售 5840t/a、柴油销售 4380t/a。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 0#柴油罐 2 个，93#汽油罐 1 个，97#汽油罐 1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3 ，总容积 120m^3 ，总储存能力 90m^3 （柴油折半计）；实际设置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4 个，其中 0#柴油罐 1 个，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3 ，总容积 120m^3 ，总储存能力 105m^3 （柴油折半计）。

2、环评拟设置 5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实际设置 1 台单油品四枪加油机、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3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

3、环评拟设置通气管 3 根；实际设置 4 根。

4、环评拟设置化粪池 1 座， 8m^3 ；实际原有化粪池停用，新建化粪池 1 座， 9m^3 。

5、环评拟设置站房 1F；实际原有站房已停用，新建站房 2F。

6、环评拟设置 14.7kW 柴油发电机 1 台；实际设置 2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7、环评拟设置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6 张，设置 2m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甲烷探测仪和报警器等消防器材；实际设置 4kgCO₂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个，其他与环评一致；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加油站员工及外来司乘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隆昌河。

（2）初期雨水

站内初期雨水经加油站内环保沟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池（容积约 6m³），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

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房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加油机、泵、举升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地下水防渗

油罐区为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 UPP 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油区、油罐区、化粪池、隔油池、换油中心进行重点防渗，卸油区、油罐区、化粪池、隔油池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换油中心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环氧树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不锈钢铁皮，上方设置挡

雨棚，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摆放废物暂存桶，危险废物经桶装后放置在暂存箱内，危废暂存间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

（五）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本项目委托专业清掏公司清掏晾干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定期清理的隔油池废油、污泥经桶装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油废抹布、废棉纱、废河沙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油罐清洗废油渣暂未清理，3-5年清理一次，清理后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6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地下水所测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中标准限值，铅监测结果符合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0.15t/a、氨氮：0.03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总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校核验收报告文本。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及规范性的标示标牌，建立健全运行台账。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

张强 唐永成 孙晓亮 李继云 杨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隆昌城南加油站)

2020年9月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隆昌城南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